

2. 谴责那些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舆论以及在许多情况下违反它们母国所采取的措施而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跨国公司；

3. 欢迎某些国家政府作为初步步骤采取的措施，限制在南非投资、提供银行贷款和其他经济活动，以及一些跨国公司撤出其在南非的股份投资；

4. 深感遗憾的是，迄今所已采取的措施仍然不是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呼吁针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5. 敦促跨国公司母国政府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56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禁止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不仅包括直接投资，也包括业务、非股份形式的商业安排、技术许可、分销协议、特许代理协议以及诸如此类的其他活动；

6. 促请所有跨国公司立即停止在南非境内进行任何业务，立即中断同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形式的贸易和经济联系；

7. 敦促所有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立即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勾结；

8. 请秘书长加速执行理事会第 1988/56 号决议第 9 段，并将结果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

(a) 继续其收集和散布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直至其独立的活动的资料的有用工作，包括编纂仍在该地营业的跨国公司名单；

(b) 编写研究报告，说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直至其独立的营业水平和形式，包括其非股份商业安排及其参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经济的某些部门情形，以及一份增订研究报告，说明母国对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应负的责任；

(c)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8. 跨国银行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外债危机和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的第 43/198 号决议，

回顾其 1988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的第 1988/58 号决议，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继续审议同跨国银行活动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

考虑到跨国银行的活动同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入及外债间的联系，

又考虑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在外债领域所有有关方面的活动和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所起的作用，

还考虑到跨国银行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一些偿债问题严重的国家的外债问题方面能够作出贡献，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参照最近提出的强调减少商业债的负债额和偿债额等事项的建议，讨论跨国银行目前和今后进行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一些偿债问题严重的国家的外债的活动，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9. 改善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置一个专职高级职位，最好由一名妇女担任此一指定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内的协调中心的职位，监测和促进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注意到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4C 号决议所要求的进度报告尚未拟出，